

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
2016-2018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零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3701027521899 2019 年 8 月 22 日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中国山东省莱芜市口镇	
联系人	吕海峰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(0634) 6650258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
委托方名称	/	地址		
联系人	/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	机械制造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2016 年度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
	63052	68735	62035	
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,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, 核查机构确认: 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排放单位 2017~2018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 2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				
年份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 e)	22007.6376	14681.6567	779.0150	
碳酸盐分解产生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0	0	0	
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 (tCO ₂)	0	0	0	
CO ₂ 回收与利用量 (tCO ₂ e)	0	0	0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引起的排放 (tCO ₂ e)	41043.9833	54052.8437	61256.3789	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₂)	0	0	0	
总排放量 (tCO₂e)	63052	68735	62035	
3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排放单位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9.01%,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下降 8.20%, 原因为产品产量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4130.6430t, 同比上升 18.75%。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9.75%,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 8.07%, 原因为产品产量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475.70429t, 同比下降 1.82%。 2016 年-2018 年的排放量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, 排放量无异常波动。				
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				



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孟焯	签名	孟焯	日期	2019-8-22
核查组成员	邹云飞				
技术评审人	陈先强	签名	陈先强	日期	2019-8-24
批准人	田延军	签名	田延军	日期	2019-8-24

